**國立中興大學應用經濟學系系學會組織章程**

**第壹章 總則**
第一條 名稱 本會全名為「國立中興大學應用經濟學系系學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宗旨 本會以聯絡師生情誼，加強本系團結，保障並增進會員權益為目的。
第三條 會址 本會會址設於本校應經系系館。

**第貳章 會員**
第四條 資格 凡本校應用經濟學系之在學學生，並繳交會費者，為本會之當然會員。
第五條 義務 凡為本會之會員皆有遵守本章程及其他相關規定，如保持系館清潔及維護本會公有財產之義務。
第六條 權利 會員有依規定使用本會各項設施，參加會員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提案、表決之權。

**第參章 組織**
第七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之權力機關，下設行政與監察兩部門(組織結構如附表)。
第八條 行政 設總幹事一人、副總幹事二人、執行秘書一人、以及總務、生活、文建、文宣、編輯、康樂、體育、公關、DJ、電腦小組十股。
第九條 行政 總幹事及副總幹事皆由會員普選產生；執行祕書及各股股長由總幹事遴選之，並保留任免權。
第十條 監察

第一款 設監查委員會，共二十人。監委於學會改選完成後選出，由每班推選五名代表組織而成，並由委員互推產生召集人一人。
第二款 上屆系學會之總幹事及總務股長為當然委員。
第三款 本屆系學會之總幹事、副總幹事、執行祕書及九股股長不得擔任委員。

**第肆章 會員大會**
第十一條 會員大會 每學年一次，於學會改選完成後，交接前召開。
第十二條 會員大會 經總幹事決議或會員十分之一以上聯署提議，可召開臨時大會。
第十三條 會員大會 大會所做成之決議，全體會員均應一律遵守。
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 出席人數若不達全體人數三分之一，不得做出任何決議。

**第伍章 職權**
第一部門 行政
第十五條 總幹事

第一款 對外代表本會。
第二款 對內執行會務及策釗
第三款 召開會員大會及行政部門會議。
第四款 督促及管理行政部門之工作。

第十六條 副總幹事

第一款 襄贊總幹事推行業務。
第二款 必要時由副總幹事協調一人代理總幹事，期間不得超過二個月
第三款 負責本會固有資產之登錄。
第四款 由總幹事視情況交付之任務。

第十七條 執行秘書

第一款 協助總幹事處理會務。
第二款 總幹事各項活動紀錄與提醒。
第三款 通告之繕寫與寄發。
第四款 外來信函之處理。
第五款 辦理總幹事之重新遴選及補選，補選得於副總幹代理總幹事一個月內完成。

第十八條 總務股

第一款 本會財務情形之管理與開發。
第二款 造本會財務帳目清冊。
第三款 本會各項收支之紀錄。

第十九條 生活股

第一款 新生生活事宜之輔導。
第二款 系服之製作。
第三款 本會環境之管理。
第四款 各項活動之飲料、膳食、住宿之安排。

第二十條 文建股

第一款 藝文活動之推動
第二款 各項會識記錄及活動建檔。

第二十一條 編輯股

第一款 新生手冊之製作。
第二款 學會活動手冊之製作。
第三款 系刊、學報之製作。

第二十二條 文宣股

第一款 各項活動海報之製作設計。
第二款 學會看版及活動場地布置。
第三款 系信封、信紙之製作。

第二十三條 康樂股

第一款 各種晚會活動之籌辦。
第二款 培養康樂活動之人才。
第三款 各種康樂活動籌備與帶領。

第二十四條 DJ股

第一款 負責晚會及舞池場地。
第二款 播放電影。
第三款 協助康樂股之相關活動。
第四款 聲光人才之培訓。

第二十五條 體育股

第一款 組成本會之運動隊伍。
第二款 負責系對之訓練。
第三款 舉辦系內之運動競賽。
第四款 對外洽談有關體育活動之事項。
第五款 校運會各項活動競賽之聯絡、安排與策劃。
第六款 帶動全系之運動風氣。

第二十六條 公關股

第一款 校內、外各單會之聯絡。
第二款 場地、車輛之租借。
第三款 負責各類活動資料之勸募。
第四款 各類校外活動場地之事前勘查。

第二十七條 電腦小組

第一款 教學組：安排對內與對外之課程。
第二款 維修組：聯絡廠商以變電腦維護修理及耗材設備之補充。
第三款 研發組：新軟體之開發。
第四款 資料組：找尋供教學組所需之資料。
第五款 總務股：電腦小組收支的控制與管理。

第二部門 監察
第二十八條

第一款 代表全體會員於期中、期末各一次聽取行政部門之工作狀況，並向總幹事提出施政質詢。
第二款 接受會員提出之罷免案，由監察委員會召集人，召開臨時會員大會，表決該罷免案。
第三款 於學會交接後召開監察大會，審查下學年度學會所提之預算。

**第陸章 選舉、罷免、提案、表決**
第二十九條 選舉 會員有依法選舉總幹事及副總幹事之權。
第三十條 選舉 學會改選於每學年下學期舉行，由大二班中選出總幹事一人，由大一班中選出副總幹事男、女各一人。
第三十一條 選舉 凡資格符合會員得自由參選。
第三十二條 罷免 會員有依法罷免總幹事及副總幹事之權。
第三十三條 罷免 總幹事及副總幹事就職未滿三個月，不得罷免。
第三十四條 罷免 會員若有全部人數十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監察委員會應受理該罷免案，並由召集人召開臨時大會，經全部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通過罷免案。
第三十五條 提案 會員有提出召開臨時大會之權。
第三十六條 提案 會員有提出會員大會議案之權。
第三十七條 表決 會員於大會之中，有表決議案通過與否之權。
第三十八條 表決 會員有表決通過修改組織章程議案之權。

**第柒章 經費**
第三十九條 來源

第一款 會員繳交會費。
第二款 樂捐。
第三款 師長補助。
第四款 本會舉辦活動所賺取。
第五款 會費之利息收入。

第四十條 支出

第一款 以監察委員會通過支預算為原則。
第二款 不在預算內之費用或預算內之費用發生爭議者，須經總幹事，總務股長及當事人之同意，才可支出。

第四十一條 結餘 經費之餘額移轉下屆學會。

**第捌章 修訂**
第四十二條 學會章程之修訂得依下列程序為之。

第一款 經會員十分之一提議，四分之一出席及出席代表四分之三決議，得修改之。
第二款 為總幹事提議，擬定章程修訂案，提請會員大會複決，惟此章程修訂案應於會員大會前兩星期公布之。

附則 本章程於公布後即日起實施。

附表：中興大學應用經濟系系學會組織結構圖